

● 中国近现代史

国民党虚领下的南京蒋介石政权(1927—1937)

张超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 湖北武汉430072)

[作者简介] 张超(1968-), 男, 湖北十堰人,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 主要从事中华民国史研究。

[摘要] 蒋介石南京政府名义上是国民党统治下的政权。然而在这个政权中, 国民党的权力、所掌握的政治资源却受到有意的制度性限制, 远不能达到垄断政权的程度。政府是权力的中心, 军事力量也逐步独立于党。从党政关系看, 党不执政; 从党军关系看, 党不“统”军。

[关键词] 国民党; 南京蒋介石政权; 军队

[中图分类号] K26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5)03-0319-07

南京蒋介石政权名义上是国民党统治下的政权。然而, 在这个政权中, 国民党的组织、权力、所掌握的政治资源却受到有意地制度性限制。政府是权力的中心, 军事力量也逐步“独立”于党, 国民党成了统而不治的“虚君”。从党政关系看, 党不执政; 从党军关系看, 党不“统”军。出于种种考虑, 南京蒋介石政权使国民党运动式微。

一、“党义领政”的中央党政关系

在南京蒋介石政权下, 中央和地方党政关系呈现出不同形态。在中央是“党义领政”, 在地方则是“政重于党”。中国国民党是孙中山经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改组、自上而下建立的一套组织系统。1924年, 国民党“一大”确立了“以党领政”、“以党建国”的原则。国民党二届三次全会通过的《统一党的领导机关决议案》规定, 全国代表大会为党的最高权力机关, 全国代表大会开会后, 党的最高权力机关为中央执行委员会, 对全国代表大会负责。

在南京国民政府统治初期, 在中央一级形式上继续实行“以党统政”、“以党治国”的原则, 具体表现在: 第一, 国民政府的根本法由国民党制定。《国民政府组织法》、《训政时期约法》、《训政纲领》以及孙中山的遗教、遗嘱等所谓的根本法, 都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首先通过, 再交国民政府执行。第二, 国民政府的权力源于国民党。国民政府组织法由国民党中执会制定, 国民党的最高原则《训政纲领》规定: 训政时期由国民党代表国民行使政权, 国民政府行使治权, 中央统治权由国民党代表大会行使。第三, 国民政府的政策和施政纲领, 由国民党制定并监督执行。就制度安排而言, 一切立法原则, 施政大计, 皆首先发源于国民党内, 成熟于中央政治会议, 政治会议议决后, 交国民政府执行。

但是, 早期的制度设定与后来实际的政治运作大异其趣。在南京政权下, 以党领政实际上是指党义而言, 并不意味着国民党有凌驾政府之上的实际权力。蒋介石很早就指出, 党控制国家并不意味着党员应该垄断政权。他在1926年8月的一次讲话中称: “‘以党治国’这句话, 不是说我们党员统统做官, 统统到政府里面去治国, 而是要拿党来做中心, 根据党的主义、政纲、政策决定政治方案, 交给政府去实行。”

党不是直接施政的,是透过政府做发号施令的机关。”^[1](第 518 页)在 1928 年 7 月的一次讲话中,蒋再次强调,“以党治国,并不是说以党员治国,是以党义治国”^[1](第 558 页)。按 1931 年国民党中央常会通过的《中央委员分区视察办法》,地方行政事务连中央党部和中央委员会也不能直接干涉。按孙中山的排列顺序,首先是党,其次是政府,最后是军队,这在蒋介石统治下,被颠倒过来,军队成为首要的组成部分^[2](第 141 页)。由于中央军、政、党的一体化,许多中执委的成员、中央委员本身又是政府的组成人员。汪精卫、胡汉民等既是国民政府之常委,又是军事委员会之常委,又是党内元勋,蒋介石集军、政、党的最高权力于一身。

因此,1927 年以后的蒋介石政权,既不是极权主义的,也不是民主的,而是在政治领域中不稳定地处于二者之间,它的结构建立于 1928 年 10 月政府的改组中。新政府的蓝图是由孙中山在三民主义讲演和《建国大纲》中草拟的,政府整个结构的基础,是孙中山的训政概念。孙中山矢志于民权目标,但他也深信中国民众尚未准备好担负起自治的责任。所以,他曾论断国民革命有军政、训政、宪政三个阶段,训政表面上的意思是国民党代表民众实行“以党治国”。党治在制度上表现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中央政治会议被授予权力。中央执行委员会是党的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制定党的指导原则和全面指导党务。中央政治会议是联结党和政府机构的桥梁,形式上是指导国民政府的最高权力机关,兼有立法和行政职能。事实上,中央政治会议也是政府权力之所在,因为中央政治会议的主席是蒋介石。训政时期中央“党义领政”而非“党权凌政”的制度设计,基本决定了地方的党政关系:地方权益完全在政府手中,党治在地方几乎处于虚拟状态。

二、“政重于党”的地方党政关系

按国民党最初的设计,在地方维护行政的独立和统一,不许地方党部直接干涉地方行政。1926 年 1 月,广州革命政府通告说:“革命政府基于以党治国之精神而成立,凡政府所举措,皆本于党之主张。最高党部代表本党对于政府实施指导、监督,其余各属党部及各种人民团体对于政治问题,固有自由讨论及建议之权,而对于财政收入及一切行政事项,不容直接干涉;否则破坏行政统一,纪纲不存,国无以立。”^[3](第 260 页)同年 11 月,广州国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组织法》规定:“省政府于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及省执行委员会指导监督之下,受国民政府之命令,管理全省事务。”^[3](第 547 页)军政时期(1925—1928),总体上党权稍重。

进入训政时期(1928—1946),国民党随着全国“统一”而成为全国性的执政党,地方党政分治的制衡体制作为基本原则被确定下来。1928 年 8 月 11 日,国民党二届五次全会通过《各级党部与同级政府关系临时办法案》规定:“凡各级党部对于同级政府之举措有认为不合时,得报告上级党部,由上级党部请政府依法查办。各级政府对于同级党部之举措有认为不满意时,亦得报告上级政府,转咨其上级党部处理。”^[4](第 543 页)这一规定使地方党部和地方政府两条系统独立并行,相互制约。以《省组织法》的演变为例,1926 年省《组织法》规定:“省政府于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及省执行委员会指导监督之下受国民政府之命令管理全省政务。”1927 年 7 月修正时“省执行委员会”被删除,同年 10 月再修正时又删除“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指导监督之下”,代之以“依中国国民党党义”,1930 年又将“依中国国民党党义”改为“依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结果不仅省党部与省政府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就连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也不能直接向地方政府发号施令,而必须通过中政会和国民政府实行间接指导。

南京中央的理念是:“本党对于国民政府,系以整个的党指导监督整个的政府,非横断的以各级党部指导监督各该同级政府。”^①为进一步明确党部的权限和遵循党政分开原则,国民党中央执会专门通过《训政时期党务进行计划案》和《关于训政时期党务工作附则增修案》,一边强调党政互不统属,一边又把实权放在政府手里。南京中央所设计的这种地方党政关系模式,自然遭到地方各级党部的激烈反对,他们认为政权是中国国民党人付出巨大牺牲而取得的“打江山者坐江山”理应中党控制政权,他们不仅宣

称“训政之时，以党权代民权，则政权属于党，治权属于政府，即党行其权，政府尽其能，是谓党治”^②，而且还提出了一系列在省县实施“以党治政”的建议和提案，气焰十分嚣张：“好似当地的太上政府，无论什么事，不是干涉政府的行政，就是扰乱人民，予人民以不良影响。”在许多地方党部自由逮捕人民并不交政府去执行惩办；有的地方党部包揽讼事、越权办理离婚案件等等。

对地方党部的越权行径，蒋介石一再批评“各级党部及党员，有许多不应该去管而去管，不应包揽偏要去包揽，不应干涉偏要去干涉”。汪精卫痛斥这种现象不是“党治”，而是“党乱”。对地方党部要求干预行政的各种建议和提案，南京中央认为：检举公务员失职是检察院的事，各级党部并无检举公务员失职违法之权；增加人民负担属于政府行政范围，不必征求同级党部的同意；省县党代会乃党的权力机关，而非直接指导政治的机关；省县党代会有关省政县政的决议，只能建议于同级政府，而无强制实行权，同级政府有自由取舍和抉择之权；省县党部的委员不应列席同级政府会议，以免混淆党政系统；政府机关人员之选举，不需同级党部监选；各级党部不得干涉接受和批答民事刑事诉讼案件；各县司法行政事务，应由各该县长依法处理，县党部绝对不许干预。

在党政人事关系上，南京政权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地方党部委员以不兼任地方政府职务为原则。以1934年各省市党政人事为例：在统计的25个省市中，江苏、安徽、湖北、四川、福建、河北、山西、陕西、青海、天津等10个省市均没有党部委员兼职，其它省市党部委员兼任政府委员的比例也很低；而党政首脑相兼的省市，多是中央权力“莫及”的地方实力派控制的地区。如国民党中央派张道藩、李益之等赴黔发展党务时，被该省省长周西成逮捕入狱。在山西，阎锡山于1931年借故强行查封省党部达7年之久，1939年重新恢复后，阎又多方限制，就连发展党员也须得到阎认可。

早在1928年8月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上，在蒋介石提出的《拟请规定党部与政府及政府与民众之关系及其职权案》中就有“党员党部决不能直接干涉或处理行政，军队除国防及剿匪外，决不用于内战”的条款。按理在一党专政体制下，党员和党部对行政机关的统制，是确保一党专政的重要手段。而蒋却要求党政分开，各司其职，党员立于行政人员与民众之间，一方面指导民众，一方面监督行政人员，而不允许直接干政。不仅蒋如此，《训政约法》的制定者胡汉民亦持同样理念，“党部断不能干预行政。因为干预行政，政府党部就变成了双重衙门。党部的责任只在深入民间，去指示人民、领导人民以辅佐政府之不及”^③（第106页）。这种“辅佐”角色必然导致党权的衰落。

在一党专政的国家，党凌驾于政府之上，党通过党员和党组织对政治资源进行垄断。如俄共在政权的所有领域自上而下贯彻到底，党权绝对至上，而国民党却反其道而行之。在南京政权统治全国的最初几年里，国民党党员要求垄断政治资源的呼声很高。有主张“各级政务官不得以非党员充任，事务官亦尽先用党员”；有提议全国各种官职均以明了主义之党员同志充任，非党员绝对不用；有对孙中山的“以党治国”重新阐释等，不一而足。

但南京中央对地方党部和党员要求垄断政治资源的呼声并不唱和。1927年5月16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发一道训令：“政府用人，在不妨碍党权范围内，不拘有无党籍，选择录用，俾所学所用，各效其长，则人无弃才，政可具举。”^④（第212页）1929年，南京市党部提出“用人先尽党员任用，裁判员先尽非党员裁减”。南京中央批示：“如党员与非党员能力相等，应照所拟办理。”同年，国民党中常会决议：“在训政时期，各级政务官之人选，应以中国国民党党员为限。”但大多数事务官的资格并未规定以党员为限。1931年12月，国民党中央全会议决：行政院各部长人选，采用人才主义，不限定国民党员。行政院各部部长属于政务官，这就打破了政务官必须以党员为限的规定。1936年，南京政府中党员占多数，但非党人员也不少。如行政院秘书长、政务处长、外交部一位次长、实业部部长和一位次长、铁道部部长等均非国民党党员。吴鼎昌于1937年11月出任贵州省政府主席时还不是国民党员；黄郛始终拒绝加入国民党，但并不妨碍其仕途显赫。

地方党部一阵嚣张之后，终因无法理支撑而气短，结果地方党部和地方政府的地位逐步逆转。1931年以前，省党部对省政府尚有相当的监督权，1931年以后，省党部反隶属于省政府，这种情形同样存在

于县党部与县政府之间。根据1929年《训政时期党务进行计划案》的规定,各级党部的职责在于,宣传训政方针,促进和协调地方自治工作。后来又进一步规定地方党部应提倡及促进新生活运动,提倡及促进国民经济建设、促进地方自治、党义宣传等,成了一个向民众空喊口号的宣传机关。

利之所在则趋之若鹜,反之,必然门庭冷落。战前各省国民党党员人数,即使在国民党控制较好、党务较发达的长江下游数省,每省党员人数不过一二万人,其它边缘省区则仅数千人,甚至数百人。党员不仅人数有限,在各级官员中的比例也较小。战前国民政府中央机关公务员中,特任和简任级有党籍的约占一半。特任和简任官多属政务官,由此亦可见,政务官以国民党党员充任的规定并未严格执行。同期中央机关荐任和委任级公务员中情形如下:有党籍者约占20%至40%,总计中央政府机关公务员中国国民党党员所占的比例,1929年为36%,1933年降至22%,1939年上升到45%;在地方一级公务员中,除行政主管官员中党员所占比例较高外,一般公务员中党员比例很低;南京、上海战前国民党统治的核心地区,1929至1930年,两市政府机关公务员中,党员仅占10%至17%,而县政府机关党员更少。所以,一些党员抱怨,“在党治下之政治机关,党员人数如此少数,实有失党治之精神”^③。党票若不能带来实际的好处,党籍也就无足轻重。加之各级党部不能干涉各级行政机关的人事任免,党组织对从政党员也没有约束力,从政党员即使受到党纪处分,也不影响其在政府机关的升迁。

地方党部因没有实际干预和推行地方行政的权力,不仅逐渐丧失了独立的政治地位,连自身的存在也成问题。经济上,经费仰赖地方政府拨发,且党政人员的薪俸相差很远。战前一个省政府委员的月薪为500元,外加办公补贴,合计有一二千元;而一个省党部委员的月薪仅150元,尚不及一个省政府科员的月薪(180元);在县一级,一个县党部每月的全部经费还不及县长一人的月薪。政治上,党部在人们心目中逐渐成了一个无权无势的冷衙门。那时老百姓视政府职务为“官”,视党部委员为“差委”,“对于县党部的执委,与对待县政府的县长,一轻一重,相去几不可以道里计”。故当时人多趋重做官,而不趋重办党。结果地方党务人员士气低落,党部职员一有机会,就千方百计跳槽到政府部门去任职。在湖南,有两位省党部委员同时兼任行政督察专员,当两职不能兼顾时,他们主动辞去省党部委员这一较高的虚职,而要求保留行政督察专员这一较低的实职。在湖北,曾任省党部特派委员(与省政府主席平级)的鲁荡平调任河南省政府民政厅长,被朋僚视为高升。南京政权号称“以党治国”,而“党却不党”了。

三、“党军”向“国军”的演变

国民党对军队的控制有一个从强化到有意弱化的过程。“二次革命”失败后,孙中山认识到直接掌握武装的重要性,他从粤督手中争取到20个营的警卫军,任命“可资依靠”的陈炯明为总司令,抽调党员和干部担任各级领导,批准全体官兵集体加入国民党,但陈炯明后来却反戈相击。确立“三大政策”后,孙中山创建黄埔军校,仿照苏联红军建立党代表和政治工作制度。后来,党代表和政工制度一直推行到国民革命军各级军队中。

为加强党对军队的领导,最初国民党对军队实行党代表、政治部、党部三重领导体制,所以,国民革命军当时又称“党军”。党代表,代表党执行对所辖部队的管理和统帅,军队主官则专司军队编组、军事训练和指挥作战。凡有关军队的文件、命令,均需有党代表签署方能生效。国民革命军成立之初和北伐前期,由汪精卫通兼八个军的党代表,党代表和党部一直建到连级,政治部建在团以上单位。但这种三重领导体制,在南京政权建立后发生了根本变化,它取消了军队中的党代表制和各级政治部,仅保留了部队中的政工制度和国民党特别党部,党对军队的影响急剧缩小。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统一领导国民革命军的党务和政治工作,仅在军以上单位设政治训练部,在师以上单位成立特别党部,抗战后期特别党部也被废止。一切诚如当时一位省党部官员所说的那样:“本党差不多变成了政府和军队的尾巴。因为不能监督政府,推动军队,只有依照政府和军队的需要去宣传。政府和军队做了坏事,也只能替他们向民众辩护,甚至民众受了政府、军队和其他恶势力的压迫,向党部申诉,党部也只能

说，这是属于行政的事件，那是属于司法的事件，我们不管；或者说，那是属于军事范围的事件，我们没有法子管。”^[7]（第1期）号称“以党治国”的南京政权却让党放弃“枪杆子”。

四、国民党“统而不治”的若干因素

一是国民党上层精英的民权理念。国民党上层中的许多有识之士，他们多游学过欧美，向往并深得欧美政党政治的精髓。欧美政党政治中的党，是一个松散而自由出入的组织，政党仅是一种政权的组织形式，而无任何实际权力。基于对中国国情的了解，孙中山等虽设有军政、训政作为过渡，但最终的目标是“宪政”。按规定，“训政”时期由国民党代表人民行使“政权”，以作为宪政的准备，宪政则是“还政于民”。所以，“党义领政”与“五院”制衡符合其政治逻辑。国民党元老张静江认为：“中国只要走英、美、日等资本主义国家的老路，发展资本，保障国家利益，国民党统治同样可以巩固。”^[8]（第288-289页）意即国民党不需要通过垄断政治或控制政府来巩固统治。他们认为，党及党员应该为所信仰的事业而奋斗，而不是一种特权。国民党另一元老张继撰文澄述：“国人毋误解以党造国，即是以党专政。以党造国，是一时并非永久。苏俄共产党专政，意大利法西斯专政，乃是封建政治复活表现，人类自由之末路……故吾党决非主张本党专政，凡如是主张者，即为违背三民主义……东方人不知自由为何物，同志当注意如何发挥人民之思想言论出版结社诸自由。如谓革命时期只许国民党说话，毫不许他党他派张口，此是违背革命之公理，非吾党之素志。”^④

二是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民主诉求。如胡适、章士钊等这些崇尚英美政党政治思想的知识精英，对国民党的“党治”深有戒心并不断口诛笔伐。章士钊刊文指出：

国民党标榜的以党治国的实质是，凡异党之人，举不得有政治权利，即便是己之反革命或不革命分子，也在排斥之列。“要而论之，一国之中，从政只许一党，一党之众，所奉只许一义。”这与政党政治的基本原则是根本对立的；党治不是力治，政党的行动应当以国民之总意为伟，而国民党“惟以力经营，使民战栗而已”；政党政治应当有两个或多个政党存在，而国民党的党治却只允许国民党一党存在，不允许其他政党存在；政党有党德，其最大者为容忍他人意见之流行，而国民党则主张，国民党以外不得有异议，有则为反革命；政党应当随民情之变化相代迭兴，而国民党则说，凡本党之去留，人民不得有自由意见；政党是可以失败的，失败后仍不失为党，而国民党是以力相结合的，一旦力消，党员就会如鸟兽散去。^⑤

三是权力斗争的结果。南京政权内部派系斗争激烈，最有实力的人物是蒋介石和汪精卫。1928年初蒋介石重新上台后，权力比以前更大，他先后担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和国民政府主席。此前，国民党运动只不过是“各种各样政客组成的集团，他们大多数很少关心孙逸仙所拥护的主义，只是为达到各自的目的利用孙逸仙在民众中的崇高威望”。^⑥共产党人被清洗之后，蒋介石受到国民党左派激进分子——汪精卫及其支持者含蓄的政治挑战。汪精卫不仅以党内领袖自居，而且还是改组派的领袖。他指责蒋介石“使国人知有蒋中正，不知有党。此实为党所不容”^⑦。蒋介石注意到党的下层组织充满左派的支持者，左派的观点：革命建设时期政府应该只是党的行政部门，党应该是最高的机关，最后不仅被蒋介石南京政府否决，而且在1929—1931年间党被剥夺了大多数权力，不论在制订政策上，还是在充当监督机关上，都不再有所作为^[2]（第135-140页）。在权力斗争中各派系充分利用了中国人民的民主意愿。如中原扩大会议发表宣言指出：“各级党部，对于政府政治，立于指导监督之地位，不直接干涉政务。”（防止党部妨碍民主制）“不以党代替民意机关”；“所谓以党治国，乃以党义治国，应集中人才，收群策群力之效。”（天下为公，不私于党人）^⑧有学者认为汪氏集团在中原大战中失败，但其政治主张却为南京政府所延续，所谓“军事北伐，政治南伐”。1933年的“福建事变”也打出“取消党治，还政于民”的旗号。

四是蒋介石等人对俄共政权本质的“洞悉”。起初蒋介石对俄共政权称羨有加，甚至把自己的长子

送到俄国留学。但1923年他率“孙逸仙博士代表团”对俄进行3个月的全面考察之后,态度发生了根本变化。1924年他给廖仲恺的一封信中说,对俄党问题应有事实与主义之别,不能因其主义之可信而置事实于不顾,俄人之言只有三分可信。初因孙中山联俄意决,蒋只能采取隐忍态度。“苏维埃政治制度乃是专制和恐怖的组织,与我们中国国民党的三民主义的政治制度,是根本不能相容。关于此点,如我不亲自访俄,决不是在国内时想象所能及的。”^[9](第265、269页)所以,苏俄的“党治”模式虽然严密有效,仍被蒋所鄙弃。

五、结 语

按照孙中山的设计,中央政治会议之下,制定政府的五院制,但不能只注意国民党政府的结构。因为蒋介石对党、政、军的整个政体行使最高权力。由于蒋介石把革命运动变成军事独裁政权,国民党比政府的行政机关更萎缩。孙中山把党看做权力的根本所在,看做宪政以前管理民权的受托者,而蒋介石南京政权却使国民党软弱无力。1929年后,国民党没有起到独立的作用。它只不过成为南京政权的宣传、新闻和历史研究的机构。早期党对地方行政的监督,它在部队中的政治工作,它用于审讯反革命分子的特别刑事法庭,都被缩减或废除了,结果使国民党党员人数减少。到1929年后期,党员人数仅有55万,其中有28万为军人,上海的国民党党员主要是官吏或警察。党的削弱及受制于军队和政府,使党员士气低落。一位国民党党员回忆:他和许多人一样,原来参加国民党,是相信国民党是惟一能在中国长期掌权的力量^[10](第150页)。由于蒋介石对国民党运动的非激进化,他和许多人一样事实上退了党。在20世纪30年代,党成了空壳,“几乎有名无实”。正如费正清所言,国民党继续存在的最大理由,就是其委员会和全国代表大会能为蒋介石作出的决定提供合法图章,使这个政权能够声称它不是军事和个人的独裁政权。所以,南京政权决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民党统治下的政权。

注 释:

- ① 参见王奇生《党政关系:国民党党治在地方层级的运作(1927—1937)》,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本文中的许多资料都出自该文,特致谢意。
- ② 1930年3月5日上海《民国日报》曾刊登南京中央的《市党部监督市政府办法》。
- ③ 《党务》,见1930年8月29日上海《民国日报》。
- ④ 参见章士钊《〈国民党周刊〉后题》,《甲寅周刊》第1卷,第40号。
- ⑤ 见章士钊《党治驳议》,《甲寅周刊》第1卷,第36号。
- ⑥ 参见汤良礼《中国革命秘史》,第330页。
- ⑦ 参见《国闻周报》第4卷,第31期。
- ⑧ 中国国民党党部扩大会议,1930年8月。见《国闻周报》,1930年,第7卷。

[参 考 文 献]

- [1] 蒋介石. 党员的责任和地位与组织纪律之重要性[M]. 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C]. 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84.
- [2] [美]费正清. 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年:下卷[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 [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档案史料选编[C].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
- [4] 荣孟源.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J]. 上海:光明日报出版社,1984.
- [5] 胡汉民. 胡汉民自传[M]. 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1.
- [6] 铨叙部及财政部会计司. 铨叙年鉴编[J]. 南京:大陆印书馆,1934.
- [7] 林乾祐. 今后党务工作方针[J]. 广东党务旬刊,1937,(1).
- [8] 政协浙江省文史委. 何祖培、张静江事迹片断[A]. 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24辑[M]. 杭州:中国人民政协浙江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1982.

- [9] 蒋介石. 苏俄在中国[M]. 台北: 中央文物供应社, 1956.
- [10] [美] 王 成. 道德堕落地社会学研究[D]. 加利福尼亚: 斯坦福大学, 1953.

(责任编辑 桂 莉)

Nanjing Regime Governed by GMD in Name but Controlled in Fact by JIANG Jie-shi Government (1927—1937)

ZHANG Chao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ZHANG Chao (1968-),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hinese modernization history.

Abstract: JIANG Jie-shi Nanking government is reined by GMD in name. However in this regime, GMD's power and political resource are systematically limited and far from monopolization. The power concentrates not on GMD but on government. With regard to relationship of GMD and national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 has more strength than GMD. Concerning relationship of GMD and nation's military force, GMD does not control the army. Taking some crucial factors into account, Nanking JIANG Jie-shi regime makes GMD weaken and disable designedly.

Key words: GMD; Nanjing JIANG Jie-shi National Government; army